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政复终字[2023]34号

申请人：天津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。职务：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4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华。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宁市监综处罚〔2023〕56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